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通州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区级质检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甲方)

受托人: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 28日

有效期限: 2026年 8月 28日至 2027年 12月 15日



##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通州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区级质检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通州区。

**（二）服务内容：**

**（1）开展区级调查质检，包括：**

**a. 工作进度监督**

对区级调查前期组织、内业分析、外业调查、成果自查、核查整改、数据采集等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b. 内业质检**

对本次变更调查内业预判与调查底图制作、地类认定、区级调查成果自查、核查整改等内业工作进行检查质检。

**c. 外业检查**

对外业调查质量、调查精度、举证照片等内容进行检查。

**d. 采集数据成果质检**

对数据成果质量、区级数据库采集等内容检查质检。

**（2）熟悉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规程，编写切实可行的《质检实施方案》。**

**（3）负责全程跟踪质检，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度和质量情况。**

**（4）项目阶段性和最终成果质量审核，完成不同阶段各级别的检查。**

**（5）做好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及时解决调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全区变更调查成果质量。**

**（三）工作进度：**

**（一）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质检的时间要求**

1. 工作进度监督（2026 年 10 月初-2026 年 11 月底）

2. 内业质检（2026 年 10 月初-2026 年 10 月底）

3. 外业检查（2026 年 10 月初-2026 年 10 月底）

4. 数据成果质量质检（根据统一安排细化时间）

**（二）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质检的时间要求**

1. 工作进度监督（2026 年 11 月底-2027 年 10 月底）
2. 内业质检（2027 年 1 月初-2027 年 7 月底）
3. 外业检查（2027 年 1 月初-2027 年 7 月底）
4. 数据成果质量质检（2026 年 11 月底-2027 年 7 月底）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止，在【北京市】履行。如遇到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的项目延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将合同履行期限进行顺延。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电子版及纸质版
- 2、成果要求：

**（一）服务成果文件：**

**（1）文字成果**

包括《通州区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质检实施方案》、《通州区 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质检工作报告》、《通州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质检实施方案》、《通州区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质检工作报告》等成果。

**（2）其他成果**

工作中形成的简报、会议纪要、质检记录等文字成果。

**（二）服务成果的提交：**

上述成果文件在活动实施后，需装订成册，向甲方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在项目各环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提供便利条件。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

甲乙双方协商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内部信息和所有接触的对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 **1、2026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根据市级部署，按要求报送区级调查数据，市级接收区级成果

##### **2、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要求调查完成后报送区级成果，经核查整改，甲方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数据

#### **第六条、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等有关甲方一切不为公知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 **2.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课题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计算机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 保密信息的交回

(1) 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4. 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 5.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七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中产生的原始资料、

过程性资料及最终服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八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1160214.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并待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且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壹佰零柒元整】(小写:¥【580107.00】元);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并按要求完成数据资源的传送接收,所有服务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余款,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壹佰零柒元整】(小写:¥【580107.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

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铁三街 2 号

邮政编码：150086

联系电话：0451-859192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测绘支行

账号：08080801040000097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比例及金额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该项目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抽查审定金额为准。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

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导致甲方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错误、被撤回或者撤销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按合同履行期限内最终提交甲方审查的时间点之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7、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所列与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专业人员；或者，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同类专业服务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

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如相关条款无详细约定违约金比例, 则以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 1 《项目费用价格表》

附件 2 《数据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2020年8月28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联系人<br>(承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br>268-9号楼                                                                   | 邮政<br>编码 | 101100        |                                                                                                                         |
|             | 电话           | 010-69549508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          |               |                                                                                                                         |
|             | 账号           | 0200000209008921680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          |               | 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br><br>2020年8月28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联系人<br>(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铁三街2号                                                                     | 邮政<br>编码 | 150086        |                                                                                                                         |
|             | 电话           | 0451-85919213                                                                           | 传真       | 0451-85919213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测绘支行                                                                     |          |               |                                                                                                                         |
|             | 账号           | 08080801040000097                                                                       |          |               |                                                                                                                         |

附件 1:

项目费用价格表

项目名称: 通州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区级质检

| 序号 | 工 作 内 容  | 价格 (万元) |     |        |          | 需求时间                    |
|----|----------|---------|-----|--------|----------|-------------------------|
|    |          | 工作量     | 单 位 | 单 价    | 金 额      |                         |
| 1  | 工作进度监督   | 12      | 人·月 | 1.8896 | 22.6752  | 2026年10月初<br>-2027年10月底 |
| 2  | 内业质检     | 30      | 人·月 | 1.8896 | 56.6880  | 2026年10月初<br>-2027年7月底  |
| 3  | 外业检查     | 10      | 人·月 | 1.8896 | 18.8960  | 2026年10月初<br>-2027年7月底  |
| 4  | 数据成果质量质检 | 9.4     | 人·月 | 1.8896 | 17.7622  | 2026年10月初<br>-2027年7月底  |
| 合计 |          |         |     |        | 116.0214 |                         |



附件 2:

##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为规范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我单位对通州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涉及数据郑重承诺:

1、我单位依据数据所有单位的要求,在固定办公场所和涉密环境的专用计算机限时限定人员完成专项工作。

2、我单位在开展工作时,需与作业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3、数据所有单位有权对我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存在不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我单位整改。

4、按照专用计算机使用要求进行操作。

5、不私自连接外部设备。

6、数据操作工作完成后,我单位按时撤离。

7、不使用相关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形成的成果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使用相关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项目承担单位:自然资源部第三地形测量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年8月28日

